

(2016 年 5 月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政府机关审批方可实施的事项，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担保、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 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其他。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任命，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设立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名单，以及日后分公司变更的决定权；
- 12、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依

照本章程规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其职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职权。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由股东推荐，由执行董事聘请或者解聘。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公司的商业竞争。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应提前 30 天向执行董事提出书面报告，经执行董事讨论获准后，交接工作完结方可离任。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或有损公司利益活动的，经执行董事决定可随时解聘，并追究其经济责任。经执行董事考核认定不称职者，执行董事亦可对其予以撤换。

第七章 监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续任命可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执行董事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股东提出提案；
- 5、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财务会计、税收、外汇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工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境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扣除其他款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可以汇往境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财会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财会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审查结果报告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外汇事宜，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银行开设人民币账户及外汇账户。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四十条 对于公司按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所得税并扣除、支付或拨出任何其它款项后所余利润，执行董事应编制它认为需要的利润积累、分配或投资计划，报股东批准决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十章 职工和工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职工的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

和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执行董事研究决定方案，拟定劳动合同文本后，由公司和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招聘职工，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职工进入公司要有试用期进行考查，试用期间要订立试用合同，试用期满转为正式雇佣，应订立劳动合同，合同上应包括工资待遇、应遵守的事项和雇佣双方签名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权对违反公司制度、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中规定事宜的职工给警告、记过和降薪等处分，对情节严重者，可给予辞退、开除、对开除的职工应报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待遇，原则上参照公司住所地现工资制度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方案由执行董事审议确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十八条 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工会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企业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问题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公司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工会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公司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工会依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一章 期限 终止 清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若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经股东决议，公司可在经营期满的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提前终止经营。公司提前终止经营由股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的任务是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股东通过后执行清算,清算期间如有必要,清算组代表公司起诉。

第五十六条 清算费用和清算组的酬劳应从公司的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五十七条 清算原则。

1、对公司的资产应根据账面折旧程度,参考当时的价格重新估价。

2、对公司的债务(包括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国家税款;其他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归属股东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公司应按原审批机关提出报告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手续,缴交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制订、生效、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裁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经股东同意可以修改补充,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经修改补充的条款,作为章程的有效附件。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四份。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正式签署后,报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修改时同。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ZHAN HOLDINGS
中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中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本公司章程重新修订。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同年 4 月 20 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公司总投资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600 万美元，投资方中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目前已全部出资完毕。因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股东研究决定：

1、经营范围由原来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变更为：生产高档织物面料、服装，化纤丝倍捻，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羽绒研发，从事与本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不变。

3、对本公司《章程》重新修订。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ZHAN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明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6 年 5 月 12 日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4100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6]第0524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74277565

马学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
申请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

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经营范围及方式: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
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现经营范围及方式:生产高档织物面料、服装,化纤丝倍捻,本公司自产产品
的销售,羽绒研发,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
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